附件5

大兴区生态保护2024年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区措施 | 完成  时限 | 牵头部门 | 协办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目标 | | | | | |
| 1 | 目标任务 | 我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（EI）力争稳中向好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|
| 二、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 | | | | | |
| 2 |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| 根据“23·7”极端强降雨受灾区实际情况，紧密结合生态系统的完整性、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等特征，综合运用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手段，恢复提升受损的自然保护地、重要生物栖息地，推动自然保护地和重点林区生态系统恢复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水务局  相关属地 |
| 完善多层级生态廊道网络，对主要受灾公路沿线和永定河两侧实施生态廊道修复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水务局 |
| 在恢复重建受灾区受损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时，在保障行洪安全等的基础上，因地制宜，采用生态手段，保护修复河湖库自然岸线。 | 年底前 | 区水务局 | 区发展改革委 |
| 3 | 强化外来入侵物种防控 | 加强全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，重点做好普查、外来物种引入审批、苹果蠹蛾、草地贪夜蛾、福寿螺以及松材线虫、美国白蛾、牛蛙等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与综合治理等工作。完成年度监测治理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服中心 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水务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|
| 4 | 保护重点生物遗传资源 | 加强重点林草种质资源保护，配合推进市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加强种质资源保护管理。建设市级林草种质资源库\*\*处，建设市级采种基地\*\*处，建设完善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\*\*处、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\*\*处。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达到\*\*种。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加强重点农作物、畜禽、水产等种质资源保护，完成种质资源保护年度报告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服中心 | —— |
| 5 | 加强监测评估和执法检查 | 开展生物多样性补充调查，进一步完善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加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到\*\*%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有条件的区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和方法，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和数据共享，形成市区互补工作格局，推进建立区级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工作机制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|
| 依法查处破坏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、侵占和破坏林木种质资源等违法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公安局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|
| 依法查处违反破坏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及栖息地、侵占和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以及擅自引进、释放、丢弃外来物种等违法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农服中心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公安局分局  区市场监管局 |
| 三、维护生态空间格局稳定性 | | | | | |
| 6 |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监督管理 | 落实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（试行）要求，严格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，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。对生态保护红线内临时用地严格审批，加强对临时用地超期、超范围使用的查处。 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，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人类活动问题线索核实处理。 | 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在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，对各类开发建设、生产生活等人类活动，因地制宜开展监测核查，做好问题整改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7 | 加强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监督 | 开展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矿产资源私挖盗采活动线索的遥感监测，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开采行为。 | 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水务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8 | 统筹推进实施生态保护修复 | 开展区级非建设空间规划统合编制工作。 | 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|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发展改革委 |
| 推进园林绿化“增绿提质”，森林覆盖率达到\*\*%**。**  建设生态保育小区\*\*处**。**推进平原生态林养护经营示范区\*\*处。建立自然带营造和管理示范点\*\*处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推进第一道绿化隔离地区城市公园环建设，启动建设城市生态公园\*\*个；推进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生态修复重点工程，启动建设郊野公园\*\*个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全区新增城市绿地\*\*公顷，建设休闲公园、城市森林\*\*处，口袋公园及小微绿地\*\*处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因地制宜开展湿地恢复，提升湿地生态质量，湿地保护率达到\*\*%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四、促进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 | | | | | |
| 9 | 推进区域生态协同治理 | 贯彻落实本市关于首都花园城市建设的工作部署，提升城市生态品质，建设群众身边的花园，在城市生态建设中发挥引领作用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—— |
| 持续开展京津冀鸟类等野生动物联合保护行动，协同防控美国白蛾、松材线虫等有害生物。 | 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公安局分局 |
| 10 | 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|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生态环境质量评价，客观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及变化趋势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鼓励各区建立生态环境质量指数统筹协调工作机制，对生态用地变化线索组织开展实地核查，提升生态保护精细化水平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水务局  各属地 |
| 11 | 开展GEP-R核算和应用 | 配合市级部门做好我区年度GEP-R核算工作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发展改革委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水务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区统计局  区气象局  各属地 |
| 配合市级部门，以生态保护为导向，稳步推进GEP-R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等中的应用。 | 年底前 | 区发展改革委  区财政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 各属地 |
| 12 | 深化生态文明示范创建 | 制定并印发实施大兴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工作方案，发布实施大兴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。 | 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—— |
| 13 | 开展森林城市创建 | 落实本区森林城市发展规划要求，持续推动全域森林城市创建。全市各区建成区绿视率稳中有升。 | 持续推进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|